

关于举办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 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的通知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全国钢琴比赛是由中国音乐家协会、宜昌市政府主办，中国音协大型活动办公室、中国音协高校音乐联盟、中国音协钢琴学会与柏斯琴行共同承办的全国性钢琴比赛。大赛组委会主持全部赛事，评审委员会由国内知名钢琴演奏家及钢琴教育家组成。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拟于2015年9月中旬在湖北宜昌举行，为确保本届大赛各项赛事活动高规格、高质量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赛事设置及报送要求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全国钢琴比赛每年举办一次，每逢单数年份设少年组、高校组两组；每逢双数年份设专业组（九大音乐学院、艺术院校及独立钢琴学校16岁以上（不含16岁）钢琴表演专业的演奏者）、业余组（全国青少年业余钢琴优秀演奏者）两组的赛事。

2015年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各组别比赛项目及报送要求如下：

1、 报送要求

少年组：九大音乐学院、艺术院校及独立钢琴学校16岁以下（含16岁）钢琴表演专业的演奏者

高校组：综合性大学，师范大学，艺术学院钢琴专业学生、教师及九大音乐学院非钢琴专业学生。

2、 比赛项目

少年组设钢琴独奏比赛，高校组设钢琴独奏（分设教师、学生两组）两项比赛。

二、 评选办法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采取报送和现场选拔两种方式，最终评选出各组金、银、铜（金、银、铜可空缺）和优秀奖，获金、银、铜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，对组织优秀、成绩突出的单位将被评为优秀组织奖。

各项目比赛具体报送方式和比赛办法按《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》（见附件1-2）的要求进行。

三、 报送日期及咨询电话

- 1、 报送截止日期：2015年6月20日
- 2、 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53、84921442



附件 1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（高校组）

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(高校组)的设立,旨在推动我国钢琴艺术的发展,促进钢琴演奏、教育人才的成长,通过比赛的方式,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钢琴演奏者,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全国综合性大学、师范类大学、艺术学院钢琴演奏者,包含在校学生和教师;九大音乐学院非钢琴表演专业(音乐教育等专业)学生。

二、参赛名额

比赛分预选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轮次进行。预选赛全国分 16 个赛区进行,分别为北京赛区、上海赛区、辽宁赛区、山东赛区、河北赛区、江苏赛区、浙江赛区、安徽赛区、陕西赛区、山西赛区、湖北赛区、湖南赛区、四川赛区、福建赛区、广东赛区、新疆赛区。各赛区承办院校、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 1-1。

高校组比赛设教师钢琴独奏比赛和学生钢琴独奏比赛两组赛事。通过预选赛,16 赛区各选出教师钢琴独奏 2 名、学生钢琴独奏 6 名选手参加复赛,如有赛区报送名额未满,将视情况进行调配。教师钢琴独奏、学生钢琴独奏比赛分三轮次进行现场比赛,复赛选手各为 32 名、96 名,半决赛选手各为 12 名,28 名,决赛选手各为 5 名,12 名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1. 参赛选手请登录中国音乐家协会官方网站(www.chnmusic.org),认真阅读比赛通知及评选细则。

2. 参赛选手直接到各赛区承办院校现场报名,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-1。

四、曲目要求

各组预选赛曲目与复赛曲目相同,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曲目均不得重复,必须背谱演奏。

预选赛、复赛、半决赛比赛曲目,演奏时间低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下限,将取消比赛成绩,高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,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(一) 高校组——教师钢琴独奏

1、预选赛、复赛(演奏时间 8—12 分钟)

①一首技巧性练习曲

②一首古典奏鸣曲(选自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的作品)快板乐章

2、半决赛(演奏时间 10—15 分钟)

①一首中国作品

②一首或多首自选外国乐曲(体裁不限)

3、决赛

自选下列一首协奏曲,组委会提供钢琴伴奏:

①李斯特《降 E 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

②拉赫玛尼诺夫《c 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》Op. 18

③贝多芬《c 小调第三钢琴协奏曲》Op. 37

- ④贝多芬《C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15
- ⑤柴可夫斯基《降b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23
- ⑥肖邦《e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11
- ⑦舒曼《a小调钢琴协奏曲》Op. 54
- ⑧莫扎特《d小调第二十钢琴协奏曲》K466
- ⑨门德尔松《g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25
- ⑩格里格《a小调钢琴协奏曲》Op. 16

(二) 高校组——学生钢琴独奏

1、预选赛、复赛（演奏时间8—12分钟）

- ①一首技巧性练习曲
- ②一首古典奏鸣曲（选自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的作品）快板乐章

2、半决赛（演奏时间10—15分钟）

- ①一首中国作品
- ②一首或多首自选外国乐曲（体裁不限）

3、决赛

自选下列一首协奏曲的快板乐章，组委会提供钢琴伴奏：

- ①李斯特《降E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
- ②拉赫玛尼诺夫《c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》Op. 18
- ③贝多芬《c小调第三钢琴协奏曲》Op. 37
- ④贝多芬《C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15
- ⑤柴可夫斯基《降b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23
- ⑥肖邦《e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11
- ⑦舒曼《a小调钢琴协奏曲》Op. 54
- ⑧莫扎特《d小调第二十钢琴协奏曲》K466
- ⑨门德尔松《g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25
- ⑩格里格《a小调钢琴协奏曲》Op. 16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高校组设教师钢琴独奏、学生钢琴独奏高校组比赛，各组设金、银、铜奖（可空缺）和优秀奖。

2. 高校组——教师钢琴独奏设金奖1名、银奖2名、铜奖2名；高校组——学生钢琴独奏设金奖2名、银奖4名、铜奖6名。

3. 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六、比赛日期

1. 区域选拔赛将于2015年7月15日前完成。

复赛、决赛拟于2015年9月中旬在宜昌举行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50号中间建筑一区310

邮 编：100195 联 系 人：邵凡珂

咨询电话：010-84921442

附件 2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（少年组）

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（少年组）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钢琴艺术的发展，促进青少年钢琴演奏人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少年钢琴演奏者，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九大音乐学院、艺术院校及独立钢琴学校 16 岁以下（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钢琴表演专业的演奏者

二、参赛名额

比赛分预选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轮次进行。通过预选赛，共选出 48 名选手参加在宜昌举行的现场比赛。其中，复赛选手为 48 名，半决赛选手 16 名，决赛选手 6 名。

三、名额分配与报送办法

1、名额分配

各单位分配名额如下：

1) 中央音乐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：各推荐报送 4 名选手直接进入复赛。同时，各单位再择优推荐 3 名选手，以录像方式报送，参加差额复审。

中国音乐学院、天津音乐学院、四川音乐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沈阳音乐学院、武汉音乐学院、星海音乐学院：各推荐报送 2 名选手直接进入复赛。同时，各单位再择优推荐 3 名选手，以录像方式报送，参加差额复审。

九大音乐学院校内初选由柏斯琴行提供用琴服务。

2) 南京艺术学院、吉林艺术学院等全国艺术院校，以及深圳艺术学校、鼓浪屿钢琴学校等独立钢琴学校每单位择优推荐 4 名以内选手，以录像方式报送，参加差额复审。

3) 香港演艺学院和台北文教基金会：各推荐 2 名选手，以录像方式报送，参加差额复审。

除九大音乐学院直接报送的 22 名选手外，最终差额选拔 26 名选手进入复赛。

2、报送办法

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选拔推荐，将直接进入复赛的选手资料，以及通过录像方式报送的选手录像和相关资料，直接报送中国音协。

报送方法如下：

1) 九大音乐学院直接报送的选手，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选手报名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，寄至比赛组委会。选手报名表（见附件 2-1）复印有效；

2) 各单位以录像方式报送，需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将录像光盘、选手报名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，寄至比赛组委会。

3、资料要求

参赛选手所提供的录像(DVD 光盘)资料不得编辑（特别是音频的修正），如发现资料经过处理，经组委会查实，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A、摄像机必须有一个固定机位，并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，以确保演奏者的手和脸清晰可见，音响连贯清楚。

B、录像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大赛组委会前6个月内录制完成的。

C、报送光盘的封面须注明表演者姓名和参赛曲目、顺序、时长等信息。但录像中不得有显示报送单位、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。

D、报送的录像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，包括图像和音频，且必须为同期录音，严格要求声像同步。

报名录像资料不予退还。

中国音协将组织专家评委，对报送录像进行预选，按照名额最终确定参加复赛的选手。录像资料中如出现个人身份信息或单位信息等资料，组委会将直接取消比赛资格。

四、曲目要求

1、预选赛（演奏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）

自由组合曲目，其中必须包含一首练习曲。

2、复赛（演奏时间15-18分钟）

3、半决赛（演奏时间25-30分钟）

注：复赛、半决赛两轮次曲目中必须包含①一首技巧性练习曲，②一首完整的古典奏鸣曲或变奏曲。

预选赛、复赛、半决赛比赛曲目，演奏时间低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下限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高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，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4、决赛（乐队协奏）

自选下列一首协奏曲：

①李斯特《降E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

②格里格《a小调钢琴协奏曲》Op. 16

③肖邦《e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11

④莫扎特《A大调第二十三钢琴协奏曲》K488

⑤门德尔松《g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25

⑥贝多芬《C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Op. 15

注：各轮次曲目均不得重复，必须背谱演奏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钢琴独奏少年组比赛设金奖1名、银奖2名、铜奖3名（可空缺）和优秀奖。

2. 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六、比赛日期

1. 预选赛将于2015年7月前完成。

2. 复赛、决赛拟于2015年9月中旬在宜昌举行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1205房

邮编：100083

联系人：吴美玲

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53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推荐选手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学 校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（座机/手机）				电子信箱	
艺 术 简 历					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，另一张随表寄来）
比 赛 演 奏 曲 目	选拔赛	1、一首技巧性练习曲			
	、 复赛	2、一首古典奏鸣曲（选自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的作品）快板乐章			
	半决赛	1、一首中国作品： 2、一首或多首自选外国乐曲（体裁不限）			
	决赛	1、一首协奏曲：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印 章				

注：1、随表附选手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本人签名：

2015 年 月 日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推荐选手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学 校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（座机/手机）				电子信箱	
艺 术 简 历					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，另一张随表寄来）
比 赛 演 奏 曲 目	选拔赛	1、一首技巧性练习曲			
	、 复赛	2、一首古典奏鸣曲（选自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的作品）快板乐章			
	半决赛	1、一首中国作品： 2、一首或多首自选外国乐曲（体裁不限）			
	决赛	1、一首协奏曲的快板乐章：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印 章				

注：1、随表附选手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本人签名：

2015 年 月 日

中国音乐“小金钟”奖——长江钢琴第三届全国钢琴比赛推荐选手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学 校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（座机/手机）				电子信箱	
艺术 简历					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 标准照片贴于此处，另 一张随表寄来）
比 赛 演 奏 曲 目	预 选 赛	自由组合曲目，必须包含一首练习曲			
	复 赛	1、一首技巧性练习曲 2、一首完整古典奏鸣曲或变奏曲			
	半 决 赛	1、一首技巧性练习曲 1、一首完整古典奏鸣曲或变奏曲			
	决 赛	自选一首协奏曲： <u>注：各轮次曲目均不得重复，必须背谱演奏。</u>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印 章				

注：1、随表附选手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本人签名：

2015 年 月 日